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正本)

建字第 4406042023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H 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佛山珠江传媒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-PARK 园区装修改造项目(平水)
建设位置	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五峰三路 13 号
建设规模	管载长为 665 米, 管径为 D300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

